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1樓

承辦人：王玉麟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56

傳真：(02)29681971

電子信箱：AL5035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三重區五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國字第1130057375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重申有關教科書教學輔助用光碟事宜相關規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圖書選用注意事項第4點第1項規定略以：「教科圖書隨附之教具、教學媒體及其他相關物品，不得納入評選項目。」請各校選用教科書時應依上開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另依據公私立國民中小學112學年度學雜費暨各項代收代辦費收取基準應行注意事項第6點規定略以：「國民中小學及私立國民中小學除照本規定收費外，不得另行巧立名目收費及自行決定代收代辦項目...。」
- 三、邇來本局接獲民眾反映學校要求家長購買全套教材（含課本、習作與光碟），惟各出版公司提供之教學輔助用光碟非屬必備教材，應尊重家長購買意願，不得強迫購買，以符上開規定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立國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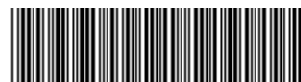
副本：

電	2024/01/16	文
交	08:45:22	章

葉季蓉

教務處

第1頁，共1頁



1138060259

(113/01/16)